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69號

債 權 人 李芝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翔泓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翔泓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翔泓生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、監察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按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」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，是債權人聲請狀列債務人公司之董事長李芝蓉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本件程序中，其代理權即有所欠缺，是債權人應改列公司之監察人為本件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3,478,93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積欠薪資新臺幣869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承租房屋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租賃契約書影本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